

九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

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类、工程类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(单位名称)的自治区草地专项调查分析与成果集成研究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自治区草地专项调查分析与成果集成研究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北京数慧时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98人,营业收入为12146.10万元,资产总额为16245.76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数慧时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5月5日

9.2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特此声明！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北京数慧时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5日



9.3 非监狱企业声明

声明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本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，特此声明！

单位名称(盖章): 北京数慧时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5月5日

